

## 商界為何要支持文化發展？

文化委員會委員 馬逢國 (11-06-2001)

文化委員會就本港文化發展的公開諮詢已展開接近三個月，輿論發表的意見也不少，但社會似乎忽略了諮詢文件提出的另一個重要問題——文化資源配調。

目前香港每年的文化開支達三十億元，但當中約一半是用於部門的員工薪酬。藝術發展局去年的一份報告指出，撇除學校的藝術教育、行政人員薪酬、場館建築和維修費用等，本港人均藝術經費支出約一百二十五港元，世界排名第九，比歐洲多國、加拿大和澳洲為低，但卻較美國為高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香港的文化藝術開支之中，估計政府補貼佔九成半以上，而幾乎所有主要文化場館均由政府運作。儘管部分大企業長期都有撥款資助一些文娛康體活動，但整體商界在港投入的文化資源卻相當有限。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每年有關文化活動的開支約三十億元，但在上個財政年度，該署在文化活動所獲的商業現金贊助只有約二百七十萬元，佔該署在文化範疇的總開支不足零點一個百分點。即使加上廣告和商品等其他形式的贊助，估計金額也相當有限。藝術發展局在過去兩年的收入也有七至八成來自政府撥款，另有兩至三成來自信託基金，私人機構資助只有百多萬元，只佔該局收入約百分之一。

反觀西方先進國家，商界推動文化發展的角色卻積極得多。美國的商界與藝術委員會(Business Committee for the Arts, BCA)的調查顯示，全美國商界對藝術的資助在九七年接近十二億美元(相當於九十億港元)，若以上述藝發局的調查數據計算，美國商界資助金額大約相當於政府資助藝術開支的七成。英國的藝術與商界(Arts & Business)組織的調查亦發現，九九至二千年度全英商界對文化活動的贊助總額達一億五千萬英鎊(約十七億港元)，估計亦佔當地的政府藝術開支的一成以上。

西方國家的商界大力支持文化活動，原因之一是他們明白到商界和文化界互惠互利的關係。文化活動無論對企業本身的商譽，或是社會的營商環境和人民質素都有莫大裨益。美國 BCA 在九九年對其會員機構的調查就顯示，逾六成的企業認為，他們所處社區的文化氣氛非常重要。而這些機構資助文化活動最主要原因，是藝術活動可以提升生活質素、刺激經濟和吸引遊客等。事實上，本港藝發局去年的調查亦發現，七成半受訪者認為文化活動有助提升城市形像和整體競爭力。

近年不少商界人士批評本港學生的水平每況愈下。而文化活動更正正有助提升人民質素，培養獨立思巧，以加強面對逆景、學習和溝通的能力，而且可穩定社會，從而加強地區的競爭力。美國的調查亦發現，文化活動有助減少邊緣青年的越軌



行爲。

當然，文化活動和文化建築本身亦具有一定經濟價值，例如促進旅遊業和創意工業。美國旅遊業協會(Travel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)的調查顯示，以參觀文化景點和文化節目作為旅遊主要目的的美國人，由九六年的一千二百萬人，增至九九年的二千七百萬，即一成的美國人口。而且這批「文化遊客」每次行程的時間和消費亦往往多於一般旅客。

商業機構固然要在商言商，但若投入更多資源推動文化發展，不單有助提升商譽，而且營商環境和人才質素等條件得到改善，終最商界和文化界都能互惠互惠，何樂而不為呢？

(「讓政府、商界與文化界建立夥伴關係」系列，三之一)

(本文已刊載於 2001 年 6 月 11 日之《信報》)